

訴 願 人 劉○○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廢字第 41-100-07055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接獲民眾錄影檢舉，於民國（下同）100 年 1 月 25 日 15 時 56 分

，發現車牌號碼 BJW-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駕駛人於本市萬華區廣州街○○號前，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經查認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乃以 100 年 4 月 6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10030506309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嗣訴願人以 100 年 4 月 22 日陳述意見書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表示因找停車位心急，未注意違規行為。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0 年 7 月

4 日廢字第 41-100-070558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7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8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 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 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違規當日因找不到工作，情緒不穩，做出此舉。拍照之人並無勸阻。請念及初犯，以後定當注意。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受理民眾錄影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經查認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採證照片 4 幀、錄影光碟 1 片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0314921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嗣訴願人自承為違規行為人，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違規當日因找不到工作，情緒不穩；請念及初犯，撤銷原處分云云。按為維護環境衛生，於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內嚴禁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本件稽之卷附錄影光碟顯示，系爭機車於 100 年 1 月 25 日 15 時 56 分暫停路邊時，駕駛人以右手丟棄菸蒂於地面之連續動作；而訴願人

於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中對其為當時系爭機車駕駛人亦不爭執。是訴願人有任意丟棄菸蒂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

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日市長 郝龍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